

建構校園犯罪預防教育機制之研究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Campus Crime Prevention

撰寫人：林世當

現職：警政署教育組組長

本文摘要

青少年犯罪有量增化、惡質化、普遍化、再犯化等趨勢，而引起青少年犯罪之相關原因又極其複雜，除個人自身因素外，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及處遇成效等，均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本文以校園犯罪預防為主要探討內涵，研議從根建構有系統的機制，並將整體現有的犯罪預防機制加以整合，以期提出長久的有效對策。

關鍵字：校園犯罪、犯罪預防三層模式

壹、前言

近數十年來，我國因社會之快速變遷，並朝著價值多元化、經濟工業化及人口都市化等現代化方向發展，由於經濟的突飛猛進及政治的快速開放，工商業社會型態已全面取代原有的農業社會型態，人口過度集中及擁擠結果，導致功利主義盛行，社會結構及家庭型態轉變，人際關係日漸淡薄及疏離；學校教育、傳統價值觀念及規範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青少年面臨此一劇變，遂產生許多適應及社會問題。

鑑於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而引起青少年犯罪之相關原因又極其複雜，除個人自身因素外，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及處遇成效等，均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因此，如何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警察人員固然責無旁貸，但校園教育如何從根建構有系統的機制，並將整體現有的犯罪預防機制加以整合，實為當務之急。

貳、校園的犯罪趨勢分析與警訊

根據法務部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統計，台灣地區近 10 年來青少年犯罪人數雖然略減，但整體而言，仍是居高不下，尤其以下幾個特徵，均與校園犯罪有關，值得注意：(法務部，2005)

一、量增化

所謂的量增化，係指學生犯罪者之犯罪率及犯罪成長率，逐年增加並佔全般刑案有相當高的比例。根據表一之統計結果發現，青少年犯罪者的數量，在最近幾年雖有趨緩現象，但整體而言，犯罪率仍是居高不下，佔全般刑案 7.2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6)。在青少年犯罪成長率及犯罪率方面，少年及青年之犯罪成長率及犯罪率，極明顯的比成年為高，少年犯罪率更是創下新高，平均每一百名少年便產生 1.3 位少年犯罪者；而青年犯罪率也達到高點，平均一百名青年中，產生 1.4 位青年犯罪者；而成年犯罪者中則只有 0.8 人。

表一 近十年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數量統計分析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刑案總數	121523	170264	199641	202465	434513	386241	438520	490736	503389	494755
犯罪率	727.8	732.6	809.1	798.5	727.8	816.0	818.7	808.0	826.9	703.3
青少年	少年	17286	29287	29680	24716	23094	21224	18144	16939	12331
	青年	14322	24066	28057	28257	26579	32464	32311	27771	23420
	合計	31608	53353	57737	57737	49673	53688	50455	44710	35751
百分比	42.80	31.34	28.92	28.92	11.43	8.41	11.51	9.12	8.70	7.23

- 註：1. 犯罪率係指每十萬人口中之犯罪人口數。
2. 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3. 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24 歲未滿之人。
4. 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24 歲未滿之人。
5. 百分比係指青少年犯罪佔總犯罪人數之比例。

6. 資料來源：台閩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6 年出版)

二、惡質化

所謂的惡質化，係指學生犯罪的數量除了增加之外，犯罪手段也有更加殘暴的趨勢。根據統計發現，臺灣地區青少年暴力犯罪者的數量，在近幾年來有增加趨勢，如傷害罪，1996 年只有 980 人，1997 年卻增至 1、535 人，2004 年更突破二千人，2005 年達到 2、064 人。搶奪罪也有明顯增加趨勢，1996 年只有 452 人，2005 年則高達 1、193 人，明顯增加近 2.5 倍；只有恐嚇罪呈現不穩定下降趨勢。

表二 近 10 年臺灣地區青少年主要犯罪類型分析

類型\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傷害	980	1535	1762	1753	1537	1769	1591	1868	2018	2064	
擄人勒贖	44	71	64	102	57	75	69	64	59	61	
故意殺人	915	1227	1407	1192	1197	788	787	807	622	741	
強盜	1013	1493	1988	1866	1797	1779	1383	1383	1563	1347	
搶奪	452	669	948	807	832	750	839	997	1316	1193	
恐嚇	751	745	1037	735	840	872	733	689	556	477	
槍砲彈藥	1514	1240	1258	1077	1472	969	753	717	560	407	
竊盜	總數	19213	19575	21010	22231	15616	19444	19755	14105	15495	14782
	比例	31.72	37.63	39.38	38.50	29.48	39.14	36.80	27.96	34.66	33.77
其他	35646	25461	23879	27974	29649	23227	27778	29825	22521	22905	
合計	60528	52016	53353	57737	52967	49673	53688	50455	44710	43777	

註：1. 其他類型犯罪包括贓物、妨害風化、詐欺背信、煙毒、走私、貪污瀆職、賭博及麻醉藥品等。

2. 資料來源：台閩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6 年出版)

三、普遍化

所謂普遍化，係指學生犯罪（刑事、管訓、虞犯）者的家庭經濟狀況，不以來自貧窮家庭為主，來自小康與中產以上者，有明顯的增

加趨勢。例如，1988 年，少年犯罪（刑事、管訓、虞犯）者的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與中產以上者，僅占有所有少年犯罪者家庭之 70% 左右，但在 2004 年時，台灣地區少年犯罪者的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與中產以上者，已占有所有少年犯罪者的家庭 79.67%（法務部，2005）。

四、再犯化

所謂再犯化，係指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者（觸法兒童、刑事、管訓、虞犯）之再犯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1994 年時，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再犯率只有 13.47%，但在 2004 年，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再犯率，已明顯增加至 19.46%，成長 5.99%（法務部，2005）

五、女性少年犯罪突增

表三 台灣地區女性青少年犯罪現況及趨勢分析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少年	總數	30780	28378	29287	29680	24716	23094	21224	18144	16939	15659
	女 人數	4034	3379	3542	3925	3388	3155	3022	2525	3020	3227
	性 比例	13.11	11.91	12.09	13.22	13.71	13.66	14.24	13.92	17.83	20.61
青年	總數	29748	23638	24066	28057	28251	26579	32464	32311	27771	28118
	女 人數	6561	5310	4954	5629	5986	5537	5836	5645	4884	5681
	性 比例	22.06	22.46	20.59	20.06	21.19	20.83	17.98	17.47	17.59	20.20

註：資料來源：台閩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6 年出版)

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者最近兩年比例有明顯增加現象，根據表三統計發現，女性少年犯罪者之數量，佔少年犯罪者之比率前八年始終維持在 13% 左右，但至 2004 年則上升至 17.83%，2005 年更增至 20.61%。但青年女性犯罪者數量所佔比例則略有下降現象。

唯此一現象，為單純之女性少年犯罪者增加，亦或因少年犯罪日趨集體化（幫派）及組織化，所產生之共犯結構現象，頗值有關當局

重視及處理。

六、竊盜犯罪仍居主流

根據統計，青少年竊盜犯罪人數，近年來雖有下降趨勢，但所佔比例仍維持在三成左右，2004 年為 34.66%，2005 年為 33.77%。足見竊盜犯罪問題，始終居於青少年犯罪之首位。

七、毒品犯罪逐漸氾濫

學生觸犯毒品罪，包括煙毒及安非他命兩種，以近 10 年之犯罪統計發現，青少年觸犯第一級毒品（煙毒）者，每年平均約有 1.500 百人，約佔所有毒品犯罪者之 15%至 20%。而青少年觸犯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者，每年平均約有 2 萬餘人，佔所有毒品犯罪者之四成；從比例分析，青少年觸犯第二級毒品罪所佔比例，明顯的比觸犯第一級毒品罪為多。

表四 最近幾年臺灣地區青少年與第一級毒品（煙毒）犯罪分析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總人數	16145	8394	8458	10045	10522	11617	14459	15390	17016	17926	
青	少年	523	258	243	218	192	205	209	191	173	174
少	青年	2791	1350	1282	1510	1625	2159	2808	2630	2747	2516
年	合計	3314	1608	1525	1728	1817	2364	3017	2821	2920	2690
百分比	20.53	19.16	18.03	17.20	17.29	20.35	20.87	18.33	17.16	15.01	

表五 最近幾年臺灣地區青少年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犯罪分析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總人數	28721	25214	31961	34603	31136	38528	35153	18590	12998	10423	
青	少年	4556	3642	4499	3935	2593	2491	1684	711	835	558
少	青年	6988	6531	8700	9612	8723	11638	10258	5044	4567	3024

年	合計	11544	10173	13199	13547	11316	14129	11942	5755	5602	3582
	百分比	40.19	40.35	41.13	39.15	36.34	36.67	33.97	30.96	43.10	34.37

八、小結

根據上述校園的犯罪分析，學生犯罪趨勢已朝量增化、惡質化、普遍化及再犯化發展，而學生的犯罪數量，不以男性為限，少女犯罪人也有突增現象，至於少年犯罪類型，除傳統的竊盜犯罪，仍佔相當高的比例之外，新興的犯罪，如使用藥毒物及麻醉藥品，也出現爆增現象。整體而言，校園犯罪的增加，已不是警察人員單獨的責任，而必須整合警察、教育、社福等單位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減少校園的犯罪發生。

參、校園犯罪預防教育之重要性與機制

校園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強化校園犯罪預防教育，已成為政府當前重要課題。校園犯罪預防之主要目的，在於消除促進犯罪之相關因素，有效發覺潛伏之犯罪，從而抑制犯罪之發生，增進社會安寧與和諧。因為它是一種「防患於未然」的事前處置作為，必須歷經一連串有計畫、有組織的作為後方能奏效。它的效益並不會憑空掉下來，必須經由計畫性組織作為，其中「教育」是最佳途徑。而且，犯罪預防具有合乎經濟效益、促進社會團結、消弭被害恐懼、發揮示警作用、帶動學術研究等正面效益(鄧煌發，1998)。據此而言，各級學校推動犯罪預防，不言可喻，在作法上，可從以下數點著手：

一、犯罪預防三層模式

加強學校教育以預防學生犯罪，可以說是一種治本性的犯罪預防工作，由於學生自我控制力較為薄弱，容易外在誘因引發而發生偏差

行為，因此強化校園之整體犯罪預防措施，可引用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之醫療模式，來說明學校教育預防學生犯罪之模式（蔡德輝，1997），以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目標。

我國現行教育犯罪預防政策第一層次之預防（初級預防），乃在鑑定出促成流行疾病發生之一般環境因素，然後採取排除這些因素之措施，有如環境衛生及水溝之暢通、滅絕蚊子、蒼蠅等；此模式如轉化為學校預防學生犯罪之第一層次，即為鑑定出校園附近那些情況，足以提供機會並促使學生陷入犯罪的不良環境，然後採取一些措施，改善及淨化這些環境，減少犯罪之機會，如電動玩具之遊藝場所，經常是學生下課逗留或翹課流連忘返的地方，根據這種現象，學校與警察機關應合作共同，以掃蕩學校附近之電動玩具場等不當場所之措施。

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的第二層次預防（次級預防），乃鑑定出那些人有發生疾病之高度危險性，然後促其早日做健康檢查、診斷及治療工作，預防其陷入疾病；此模式如轉化為學校預防學生犯罪之第二層次，即對那些有潛在性之少年虞犯早期予預測，然後予以有效輔導預防其發生犯罪行為，如教育部正在推展的璞玉專案以及學校加強輔導逃學、逃家之學生，並對身心有缺陷之學生提供治療避免陷入病態犯罪行為之措施。再如，警察機關針對少年虞犯實施之春風專案，經常舉辦各項活動，提供少年參與機會，藉寓教於樂，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都屬於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的第二層次預防措施。

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的第三層次預防（三級預防），乃鑑定出已患嚴重疾病之病患，儘速施予妥善之治療及心理、生理之復健，避免其發生併發症或陷入永久殘障之危險；此模式如轉化為學校預防學生犯罪之第三層次，即對那些已經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之學生，進行犯罪矯治，使其能成功地復歸社會而不再犯，如教育部在各學校推展

的春暉專案及朝陽專案，均屬第三層次之預防學生再犯之措施。

再者，為說明方便，特再舉救國團「張老師」的輔導工作來說明此三層次之犯罪預防措施。劉安屯(1997)認為「張老師」的輔導工作著重第一與第二層次之預防，與學校教育執行犯罪預防之範疇近似，茲分述如下：

(一) 第一層次：對象以一般正常青少年學生為主，設計一些適當的教育活動或提供一些對成長有益的經驗，例如：親職教育、自我成長、人際溝通、兩性情感、性教育、壓力調適、生涯規劃、生活講座等，以增進青少年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其目的在增進心理健康，使青少年學生由自知而增進自我適應能力，防患問題於未然。

(二) 第二層次：對象是那些具有生活適應問題的青少年學生，或已有問題但尚屬輕微者。藉直接接觸青少年學生或與其父母、老師合作，以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減輕問題的嚴重性。此一層次之活動，包括：幼獅育樂營、青少年自我挑戰營、飛羚育樂營、「青少年之家」住宿輔導等等。

(三) 第三層次：主要以少年受刑人為服務對象，係透過演講座談、小團體等方式，以其協助在監受刑人自我了解和適應社會環境，活動主題包括：人際溝通、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兩性情感等。

其實，首先利用公共衛生醫療預防模式，而提出犯罪預防層級之學者為 Brantingham and Faust(1976)。渠認為犯罪預防活動分體系內與體系外二種，所稱之體系內活動(system)，係專指刑事司法體系(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JS)而言。包括警察、法院、矯正機構等依法執行各項措施之犯罪預防活動；而體系外之活動，雖有一般民眾、學校、企業、規劃人員、社會機構等共同促進犯罪預防，但基本上而言，學校才是犯罪預防的重心，因為學校只要扮演好一般正常教育工作的角色，其初級犯罪預防活動之目標即已完成；至於第二層預

防，對於有犯罪之虞的學生，予以妥適教育輔導，甚至以專案方式介入之特殊輔導，避免淪入更嚴重之行為（犯罪）；第三層預防部分，針對輟學而犯罪之學生，協助司法機關之移送程序與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拓展特殊之社區教育，對於犯罪而未入監執行之學生，施以特殊之專案教育，以避免其再犯。

相類似的分類，美國犯罪預防學者 Lab(1992)亦將犯罪預防措施分成三個層次。初級之犯罪預防具體措施，計有：環境設計（包括建築設計、照明、鎖鑰、通道管制、識別）、守望相助（包括：監控、民眾巡邏），和一般嚇阻措施（包括警察巡邏、審判方式）；次級之犯罪預防措施，包含鑑別與預測（亦即早期身分鑑別與問題個體之預測）、犯罪區域分析（鎖定高犯罪區域、鄰里辯論會議）、轉向（社區轉向、刑事司法轉向）、學校犯罪預防（含替在問題青少年之勞動）；三級預防措施則包括：特殊嚇阻、監禁、教化與處遇等措施。若由這些觀點而論，學校屬於初級與次級犯罪預防工作之機構，誠屬理所當然；甚至屬於第三級，較輕微之犯罪學生，或出獄復歸社會的學生之輔導與再教育工作，學校亦可發揮相當理想的效果，成效有時甚至超越正式之特殊機構。所以，無論是國內抑或國外，學校教育機構一直是犯罪預防措施的重要環節，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二、落實校園輔導教育

學校教育的正式目的乃在傳授知識技能、培育語言及分析能力、陶冶價值及道德觀念（瞿海源，1991）。但對於遭遇問題而無法解決之青少年學生，學校也有義務協助之，以教導渠等適應社會環境，解決個人問題。尤其台灣地區近年來的經濟快速變遷，使得職業婦女大量增加。家庭朝雙生涯家庭結構發展，父母兩人白天都在外工作，根本無暇照顧小孩。因此，父母大都把小孩送到幼稚園、小學、中學，

委託學校老師或其他行政人員代為看管，一方面讓學校老師指導、約束小孩行為，另一方面也注意小孩的衣食問題。所以提供學校為照顧小孩或未成年人的場所，也是當代教育的主要功能。雖然有一派學者反對學校成為替代家庭監護主要機構，然而時代的洪流，逐漸淹沒了這些人的聲音；在還沒有找到比學校更適當的場所前，無疑地，學校早被公認為代管小孩或未成年人最理想的場所，因此如何落實並強化校園輔導教育，已成教育當局的重點工作。

校園輔導教育措施，推行已久，但近年來已漸不受重視。如民國80年推行的「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展現教育行政強化的六大輔導政策——培育輔導人才、充實輔導設施、整合輔導活動、修訂輔導法規、擴展輔導層面、實施輔導評鑑，釐訂18項子計畫，102項重要工作等具體措施，與犯罪預防工作，息息相關，如「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春暉專案」、「自我傷害防制小組」、「認輔制度」等因應措施，都能透過校園輔導教育，對不良偏差行，發揮立即性、階段性之預防效果（鄭崇趁，1996）。

雖然教育部推動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在執行上仍有乏連續性、缺乏合作性、缺乏具體目標、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配合不足、研究案缺乏管制、重量輕質等缺失（鍾思嘉，1986）。但在犯罪預防的實證評估上，對減少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確實有相當豐碩之成果，值得肯定。且此項計畫之實施，也使各級中等學校之絕大部分教師，均能實際接觸到前所未有之青少年犯罪問題與輔導技術等專業知識，對日後之學生問題之鑑別與輔導工作，都能發揮防微杜漸之效果。

肆、警察與教師在校園預防犯罪之分工

一、警察在輔導學生行為上的角色

我國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約制，主要是由教育輔導行政、少年司法制度與社會福利機構三者分工實施，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授權訂定的警察體系的法規「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社會福利機構主要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惟由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六條的擴大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也適用於規範少年偏差行為。其中，少年事件處理法乃在規範「犯罪少年」與「虞犯少年」，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有別於「犯罪少年」與「虞犯少年」，另設「不良行為」少年的概念；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則出於保護的精神，規定了兒童及少年不得從事的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雖非針對少年而為規範，但如少年有該法所禁制的行為類型，亦構成所謂的「違警行為」。

警察機關對於校園犯罪預防工作的宣導，一向著力甚深，而對於虞犯少年的處理，亦屬警察責無旁貸的法定義務；而一般行政機關因長久以來依賴於警察的強制力，即使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問題時，面對諸如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飆車、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的少年，事實上仍不能不借重警察的協助。因此，以警察的查察為發軔，針對犯罪少年、虞犯少年、不良少年、違警少年與保護少年等不同的規範領域，乃構成了錯綜複雜的警察任務網絡。從少年法制體系相關法規觀之，警察對於少年犯罪事件的處理，其實是結合了執法、預防與協助等多重角色。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明定：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的預防，除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實施上開工作。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第六條又定：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時，除得予登記或勸導制

止外，應視其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少年不良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各該規定處理。二、少年虞犯依本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綜上法律規定，基於預防校園犯罪的功能考量，警察機關對於少年偏差行為除有廣泛的查察權力，能介入「問題」少年的生活領域之外。警察對校園預防犯罪活動，也可以預防辦法的犯罪預防角色切入，扮演學校輔導教育的協助角色。

二、教師在輔導學生行為上的角色

教師之職責除傳道、授業、解惑外，還肩負塑造就學兒童、少年人格正常成長之重責大任。除此之外，教師還可以經由各項活動，找出有問題徵兆的學生，早期鑑別出潛在犯罪人，因此對於問題行為的鑑別技巧的教育與訓練，實為擔任教師所不可或缺者。國內外犯罪學者均一致認為，學校教師對於問題行為學生之鑑別，對於學校犯罪預防工作之成功，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因此，教師應接受鑑別、控制少犯的專業訓練，以瞭解青少年學生身心特性，並給與適切之輔導，使之與犯非絕緣(鄧煌發，1989)。每個學生在成長過程中，總希望能學到有益於求生存的資訊，若無學校老師指導或從旁協助，其期望就無法達成；因為老師是成人，是成長的過來人，可將專長、經驗、傳授給學生，經過理解、吸收後，便漸漸成為學生內化學習的主要來源。

在預防青少年犯罪領域裡，老師也有相當的影響力。為有效預防少年學子淪為犯罪人，老師必須營造良好的教室氣氛，指導、啟發這些莘莘學子，尤其重要者，是老師必須有良善的行為典範。因此身為老師（尤其是班導師、或級任老師），對於學生可能會遭遇到的適應不良、偏差行為（含犯罪、虞犯、不良等行為）的原因及型態，必須當熟稔，所以他必須很瞭解學（Hoghughi, 1983）。當學生有偏差行為發生時，老師應以下列四點通則觀察：

- 1、表現熱忱：對學生行為表示出高度關心，很希望能協助他解決的樣子。
- 2、引導理性思考：切莫隨意下評語，引導學生往「須對自己行為負責」的理性、現實的思考模式走。
- 3、非難偏差行為：堅決否定學生的偏差行為，但必須讓學生知道老師是「對事不對人」的態度。
- 4、善用社會資源：問題超乎自己能力時，可向學生有關此問題之專家，俾使他得到適宜的協助。

因此，教師對於超乎自己能力而無法解決之學生問題，除轉介給專家繼續輔導或診治外，還必須追蹤個案發展情形，並且與該專家取得聯繫，依其指示去協助學生。學者 Wenk (1976) 強調，對於教師相關的專業訓練，也應做到「因材施教」；在都市學校的老師，面對較嚴重的犯罪問題，特別需要加強訓練，在此訓練過程中，身為全校教師領導角色的校長，是否確切體認犯罪預防重要性及認識各種犯罪預防措施，便成為教師在犯罪預防工作上是否能成功的靈魂人物。

(一)問題學生之鑑別與處理

少年脫離家庭懷抱投入學校以後，生活重心從家庭擴展到學校，學生在學校的行為與將來犯罪生涯有密切關係存在；換言之，學生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是犯罪預測的最佳指標之一，而且愈早發現、處理，犯罪預防之效果愈佳。Thompson (1981) 指出，早期鑑別的措施以預表（經驗表）最為普遍，若能配合專家輔導的話，效果尤佳。學者鄧煌發(1998)認為，若能將問題學生之鑑別與處理等相關措施提早至小學高年級階段實施，在避免產生不良標籤應之原則下，其犯罪預防效果應更廣大。其並將一些學者的立論，歸納出的一些國、高中學生犯罪前之行為徵兆如下：

- 1、經常有找理由或無緣無故的缺課情形；或有偶發、習慣性的逃學情形。
- 2、有不忠實的行為表現，如：撒謊、抄襲同學作業或甚至偷竊。
- 3、嚴重缺乏自我控制能力，例如：哭鬧、情緒失控、無法謹言慎行、常與同學爭論或吵架等。
- 4、對於威權人物（如父母、師長、警察等）表現出叛逆、敵對的態度。
- 5、學業成績突明顯地退步到標準以下。
- 6、常有「人雖在教室內，卻心不在焉」之情形；換言之，常在上課時做「白日夢」。
- 7、課外活動參與感極低，常以「獨行俠」自居。
- 8、過份獨立。
- 9、注意力無法集中，易受外物分散。
- 10、忽視身體健康情況。
- 11、情緒顯得落寞、鬱鬱寡歡。

謝瑞智等（1986）亦有相類似之看法，他認為青少年學生偏差行為的初期徵候有：說謊、小聲接聽電話、逃學、抽煙、喝酒、結交不良朋友、經常外宿、離家出走、出入遊樂場所、穿著改變、偷竊行為、吸食強力膠、迷幻藥等、參加不良幫派、攜帶刀械武器、異性關係異常等，因此必須運用各種管教手段，以扶正這些長歪了的國家幼苗。

東海大學教授張華葆（1988）研究指出，犯罪少年在校階段所展現的特性有如下幾項：

- 1、學業、操性成績均較其他一般少年差。
- 2、閱讀、數理能力亦較其他一般少年低。
- 3、較不喜歡上學。

- 4、與師長關係不良，不尊重師長意見，不向師長認同，較不在意師長對其之看法。
- 5、常給老師惹麻煩。
- 6、較常逃學。
- 7、曾被記過處分經驗較多。
- 8、曾休學之經驗遠超過正常少年。

Geldenhuis (1985) 指出，學習障礙會導致不良行為之發生。將資質中等或中上等之學生，只因其具有學習能力不佳而編入資劣班的話，其會產生挫折感（藉報復行為發洩）、不喜歡學校、逃學、自暴自棄、犯罪等偏差行為。

國內學者賴保禎（1988），發現教師與犯罪少年不良關係如下所述：

- 1、犯罪少年認為學校內態度和藹之教師較少，因此不敢接近教師，師生情感不能建立，亦就無法與教師溝通。
- 2、犯罪少年認為班導師不瞭解他、不關心他，亦即有被導師疏遠或忽視之感，甚至覺得教師對他有成見。
- 3、犯罪少年在校表現欠佳，教師對他又表示不滿意，往往促使其喪失信心，甚至於自暴自棄而自甘墮落。
- 4、犯罪少年與教師相處欠佳，師生關係疏遠，對於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教師無法及時予以輔導而導致其犯罪。
- 5、他們認為學校訓導處是經常找同學麻煩或專門記過的單位，而且也認為訓導人員（教官尤然）態度欠佳。
- 六、俾供學校老師及學生家長參考。

伍、各項學校犯罪預防計畫評介

各國推展學校犯罪預防計畫，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一般皆植基於以校園為基礎的偏差行為防治計畫(school-based programs for delinquency prevention)，茲謹略舉數項計畫如下：

一、建教合作之日本模式(school and business cooperation)

美國許多學校經常與企業合作，以提供建教合作方式，使學生樂於工作，而減少犯罪的動機。James Rosenbaum(1989)評估建教合作之日本模式後認為，該模式對在下列方面，對學生很有激勵作用：

- 1、訓示學生要潔身自愛，未來有很多就業機會。
- 2、提醒學生畢業後即能就業，不要自毀前程。
- 3、學歷高低攸關職業高低，要努力向上。

建教合作之日本模式，提供學校、學生與企業之間很好的互動空間，也提供學生未來的就業機會，對促進學生人格成長，大有裨益。

二、警察—學校聯繫計畫(the police-school liaison program)

警察在學校犯罪預防措施上，擔任全天候的諮詢者、輔導者、協調者。此計畫係由美國密西根州 Flint 地區所實施，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警察與少年之間的相互瞭解，此計畫之優點是：全天候效果，促進警察與教育單位的協調能力，改善警察形象等。

三、警察學校連絡協議會

日本自 1963 年以來，為防制校園暴行，即成立「警察學校連絡協議會」，期能發揮校警之防範功能，至今，全日本之中學校已有九成以上之學校加入此種組織。此一機制有下列幾項特色：

- 1、基於校園自主原則，校園問題由學校處理，必要時才延請警方介入校園處理。
- 2、建立學校之初期通報制度：此一制度係對於校園如內有校園暴行

- 之發生傾向，學校當局除應立即處理外，並需於最短時間內，視情形與校內、外各相關單位通報協調，於事後並需建立各種檔案。
- 3、大力推動預防校園暴行之活動：其活動包括增闢防制犯罪講座，宣導防範概念。召開各種防制犯罪協調會議。
 - 4、結合社區之相關機關、團體，人力資源，淨化有利非行之社會環境。
 - 5、強化學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功能。
 - 6、積極切斷學生之與校外不良幫派的關係。

四、警察校園親善計畫(the cop on campus or officer friendly program)

此計畫係以上項之警察—學校聯繫計畫為基礎，又稱為校園警察計畫(the cop on campus program)，於 1970 年在阿拉巴馬市首先實施，首先把阿市分成幾個區域，然後分派警察進入各區學校內，協助推動各項犯罪預防活動，警察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也參加行政會議、課內或校外活動。擔任此職務之警察必須經過特別的訓練，以期能協助學生順利去除其挫折感還其自信。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有九成的學生與大部份的家長、老師都相當支持此一計畫。

五、指導計畫(guidance programs)

英國、美國、澳洲、法國、瑞士等大部份的國家，對於學生的指導包括校內與校外兩方面的指導措施；俄羅斯是僅提供校內指導的一個國家；德國、荷蘭、比利時等國則僅提供學生校外指導之犯罪預防措施。

陸、我國犯罪預防整合與策略

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是人們談的最多，而作的最少的工作。鑒於

少年犯罪呈現量增質惡的現象，且學者專家相繼指出，今日之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之成人犯，因此，未避免少年淪落犯罪深淵，有必要在兒童、少年階段早日採行犯罪防治措施。少年犯罪防治的對策，首應強調「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懲罰」與「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與做法。所以，筆者認為，學校教育應將犯罪防治之理論知識，融入學生生活、遊戲、學習中，以期犯罪防治教育能落實於學生的觀念及行為表現上。在三級預防犯罪的模式下，謹提出以下建議：

一、整合現犯罪預防機制

現有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學校部分有輔導行政及教育行政；少年偏差行為部分，也涉及社會福利制度問題；少年犯或少年虞犯的觀護、保護及矯治處分，又屬於司法制度問題，至於其他犯罪預防、偵查、宣導等作為，警察機關也責無旁貸，甚至警察機關內部，對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也十分紊亂，如在中央屬於刑事警察局業務，在地方卻屬於少年警察隊業務，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甚至設犯罪預防科以為因應。就此而言，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是國家整體的問題，包括司法、教育、社會福利、警政體系等等，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無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我國少年犯罪預防問題，一向缺乏核心理念的正確掌握，業務經常疊床架屋或權責歸屬不明，少年司法法制、教育行政、社會福利法制、警察行政等，各行其是，缺乏有效整合。因此各體系之間應如何進行組織與業務的合理劃分或整合？如何求取專業分工與事權整合的適當平衡？將國家有限的資源轉化為最大的戰力，達到事半功倍的效益，是當前政府組織再造之際，跨部會、甚至是院與院之間組織功能調整的重要課題。

個人認為，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如能落

實，對少年司法法制、教育行政、社會福利法制、警察行政等，都將是節省國家資源之事，因此，鑑於犯罪預防工作涉及許多部會，為求事權統一，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組織，將涉及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關業務，集中處理，以避免各行其是，地方則比照治安會報，由縣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警察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以有效整合少年犯罪預防業務，刑事警察局未來只負責犯罪偵查工作，犯罪預防工作應獨立出來，由各警察機關成立犯罪預防科，並設專責人員，以期對少年犯罪肩負執法、預防與協助等多重角色。

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

(一) 第一級預防輔導策略

就第一級預防而言，下列輔導策略應可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教育實施：

- 1、國民中小學教育宜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凡是任何一位表現良好之學生，均應予以敘獎鼓勵，使每一位學生均有機會一展所長，具有相當之成就感。
- 2、應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法律常識教育，並於學校生活當中相機培養其民主法治主生活之習性。
- 3、宜加強國民中小學生兩性教育之實施，使學生均具有健全性心理，扮演適當性別角色，並能尊重異性，不致因無知、好奇而侵犯異性。
- 4、強化國民中小學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
- 5、落實國民中小學生之必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

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

- 6、注重國民中小學之休閒生活教育，使每一位學生均能依其興趣之所近，養成正當休閒活動習慣。
- 7、國民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
- 8、國民中小學宜對學生建立樂觀積極之人生觀及作正確生涯規劃之能力，俾其生活擁有明確的目標，不致漂泊無依，到處遊蕩，無所事事。
- 9、國民中小學宜對學生施行「自衛防身教育」，教導學生充分瞭解防範受他人侵害之技巧。
- 10、國民中小學之公民道德教育宜重視學生道德規範之內化，且在日常生活當中自然地躬行實踐道德規範，俾強化育之功能。

(二)第二級預防輔導策略

就第二級預防而言，各國民中小學教育可與警察機關協調，實施下列輔導策略：

- 1、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害他人之行為。
- 2、應對從小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
- 3、應對退學生、操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加以追蹤輔導。
- 4、對在校內之少年虞犯及嚴重不良適應學生進行個案診斷與諮商、行為矯正措施。
- 5、宜運用少年心理量表（馬傳鎮，1981）、修訂「明尼蘇達多相

人格測驗」(路君約, 1968)等標準化心理測量工具, 早期鑑別出潛在少年犯, 施予有效心理治療、諮商與行為矯正措施, 俾及早防止其未來淪為真正少年罪犯。

- 6、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選出校內易於發生暴力行為之高危險群加害者與受害者, 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 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者, 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 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他人或被他人侵害。
- 7、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選出校內易於發生自裁行為之高危險群, 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 徹底防止其未來陷入自裁之漩渦。
- 8、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選出校內易於發生恐嚇取材或性侵高危險群學生, 施予有效之行為矯正技巧, 使其不致犯罪。

(三)第三級預防輔導策略

對於三級預防策略, 由於列管學生所涉之偏差行為案情均較為嚴重, 各級學校應經常主動與警察機關聯繫, 實施下列輔導策略:

- 1、當逃學案件發生後, 學校班級導師應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 並共同尋回案主。
- 2、導師應與案主作深層晤談, 探尋其逃學之根本原因, 並針對這些成因予以有效輔導。
- 3、如學生經常逃學, 則宜與當地少年警察隊聯繫, 請其在校外出面遏阻, 以免其受成人引誘, 產生其他不良行為。
- 4、回校再就讀之學生宜施予交誼輔導, 協助其結交益友, 滿足其歸屬感之需求。
- 5、若案主與班上同學關係惡劣, 確難再相處, 則可協助其調班或轉學, 以改變其學習環境。
- 6、設法使學校之學習活動能配合案主能力及興趣, 教育與家長並應不時予以鼓勵。

- 7、導師可與回校學生簽訂契約，雙方簽名，將獎懲事項規定得相當清楚，使其充分考慮到自己逃學之不良後果，並自行負責。
- 8、運用逐步養成法，將學生到校上課行為予以細目化，包括許多階序，每當案主達到某一階序，即予以獎勵；接著誘導其進入第二階序，以此，循序漸進，最後終可克服逃學之意念與行為。
- 9、先找出案主逃學之根本原因，然後運用驅力消除法，針對每一個別因素予以改善；譬如：若逃學來自父母期望太高，則須與其父母懇談，改變其不當期待壓力；若案主逃學是由於功課太差，缺乏興趣，則可對其實施補救教學等是。
- 10、協助逃學校案主在校獲取愉快之成功經驗，藉以修正其不良之認知內容，找出其認知盲點，促成其在認知與行為上之改變。

柒、結論

犯罪乃一向社會普遍存在之現象，不可能加以消滅，但卻可透過有效預防使其減少到最低程度。少年犯罪之防範亦然；事實證明：事前有效之犯罪預防遠較犯罪後之矯治處遇更為有效。將犯罪防治的觀念落實於學生的生活之中，使其能在少年時期，擁有犯罪防治的概念。只有落實校園犯罪預防措施，培育小學生成為犯罪防治的小天使，才能培育出健全的黃金國民。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6)，台閩刑案統計。
- 法務部(2005)，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編印。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04)：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張華蓀(1998)，親職教育手冊，中華民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報告之二，臺灣省政府委託研究。
- 蔡德輝(1992)，從犯罪學探討青少年吸食安非他命之防治策略，文刊安非他命研討會實錄，台北市：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06-112。
- 蔡德輝、楊士隆(2003)，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鄭崇趁(1996)，探尋輔導政策的軌跡，文刊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教師基礎輔導智能研習手冊，宜蘭：復興國民中學，91-100。
- 鄧煌發(1989)，少年被害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出版之碩士論文。
- 鄧煌發(1998)，中等學校推展犯罪預防教育迫切性之探討，警學叢刊 29(1)，107-109。
- 劉安屯(1997)，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預防策略之探討，文刊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教育部、法務部主辦。
- 謝瑞智、林吉鶴(1986)，犯罪徵候，台北市：文笙書局。
- 鍾思嘉(1996)，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成果評估研究，文刊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八十五年度專案研究論文摘要集，台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78-193。
- 瞿海源(1991)，社會心理學新論，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英文部份

- Brantingham, P. j. & Faust F. L. (1976), A Conceptual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 *Crime and Delinquency*(22):284-296.
- Geldenhuis, S. F. (1985), *Crime Prevention at School, in Criminology*, M. G.T. Cloete & C. M. B. Naude' (eds.), Pretoria: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 Hoghugh, M. (1983), *The Delinquent*, London: Brunett.

Lab, S. P. (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 and Evaluations*, Ohio: Anderson Publishing.

Rosenbaum, James E. (1989), What if good jobs depended on good grades?. *American Educator* 13(Winter):10-15, 40, 42-43. :